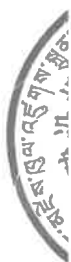


泸定县旅游快速路（泸定至猫子坪）改 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 收 意 见

甘孜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泸定县旅游快速路（泸定至猫子坪）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甘孜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成都主持召开了泸定县旅游快速路（泸定至猫子坪）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青岛交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单位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对泸定县旅游快速路（泸定至猫子坪）改造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调查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专题汇报后，验收工作组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相关文件进行了详细审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泸定县旅游快速路（泸定至猫子坪）改造工程属于 S217（原 S211）线泸定至石棉公路中的一段，是泸定县通往磨西镇、石棉县最重要的通道之一，也是通往四川海螺沟国家地质公园最便捷的通道。近年来当地社会经济持续、蓬勃发展，旅游快速路的交通量日益增大，原设计道路瓶颈路段的技术指标与通行能力已无法满足交通功能需求，为适应泸定县旅游发展，甘孜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实施了泸定县旅游快速路（泸定至猫子坪）改造工程（以下称“本项目”）。

2019 年 12 月，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泸定县旅游快速路（泸定至猫子坪）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发改〔2019〕688 号）批复了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9 年 12 月，甘孜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印发了《关于泸定县旅游快速路（泸定至毛子坪）改造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的审查意见》（甘自然资选〔2019〕92 号）；2020 年 4 月，甘孜州泸定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泸定县旅游快速路（泸定至猫子坪）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环发〔2020〕32 号）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甘孜州交通运输局以《关于泸定县旅游快速路（泸定至猫子坪）改造工程一阶段施工图

设计文件的批复》（甘交发〔2020〕173号）批复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目起于G318康巴大桥右岸，经泸定新城滨江路沿大渡河南下，经紫河村、金鸡坝、杵坭乡、联合村，绕避德威乡后经寨子村，下穿花石包大桥，过沙嘴电站，止于猫子坪大桥，全长32.071km；本项目主要针对沿线4处瓶颈路段（下田坝尼么大桥、金华村、冷碛索桥、二里坝村）进行升级改造，以及对4处地质灾害点（紫河泥石流、冷碛索桥危岩、瓦斯营盘崩塌及德威隧道口崩塌）进行综合治理，实际改造里程5.252km，其中改线段长度2.492km，其余为地灾治理、边坡改造及路面整治段。本项目共设大桥135.26m/1座，涵洞80m/8道，路基宽度8.5m，路面宽度7.0m，设计时速40km/h，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454.72万元，环保投资116.8万元，占总投资的2.14%。本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2023年1月建成通车，总建设工期25个月。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路线方案与环评阶段一致，线路长度减少0.708km，杵坭乡中心小学已搬迁，相较于环评阶段，实际声环境敏感点数量减少1个，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参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对照核查分析，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总体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

1.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在施工前期合理制定施工方案，严格控制占地范围；施工过程中对施工人员的环保培训、宣传教育，禁止捕杀野生动物，并通过划定施工红线，限制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缓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对路基边坡、临时用地等采取植被恢复措施。

项目试运营期组织公路养护人员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法规、法规学习，在公路两侧采取了绿化防护措施，沿线设置了限速标识标牌。

2.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在施工场地产生的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项目试运营期设置路面排水沟，路面初期雨水经排水沟等收集后汇至大渡河。

3.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易产生的堆料场、裸土区域采取遮盖措施，土石方运输密闭运输，定期对施工区域进行洒水降尘。项目运营期由养护人员定期对路面散落固废进行清理，避免二次扬尘。

4.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活动，避免夜间施工作业，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同时加强施工设备维护保养或加装减振基座等措施减缓噪声影响。项目试运营期在居民集中路段设置了“限速”标志。

5.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定期开展施工人员教育培训，禁止生活垃圾乱丢乱弃，在施工现场设置固定的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工程产生的弃渣均运至余方临时堆放区规范堆放。项目试运营期，公路沿线垃圾由养护人员集中收集，纳入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置。

四、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效果与环境影响

1.生态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施工临时占地已完成了迹地恢复，沿线植被生长恢复状况良好，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

本项目路面径流通过公路排水沟等收集后最终汇至大渡河，路面初期雨水污染物浓度较低，未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大气环境

本项目通过养护人员定期清扫路面，有效控制扬尘污染，过往车辆尾气通过沿线绿化工程及大气扩散，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车流量达到环评预测中期交通量的 115.16%，对公路沿线 5 处代表性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环境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沿线声环境保

护目标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建设对沿线声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5.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建设、运营各项目固废去向明确，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区域环境影响小。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泸定县旅游快速路（泸定至猫子坪）改造工程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建设过程中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配套设置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有效。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所列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工作要求

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及时对路面散落垃圾进行清理，加强路面维护，对沿线排水边沟定期清掏，做好沿线绿化维护工作。

七、验收组成员

泸定县旅游快速路（泸定至猫子坪）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甘孜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泸定县旅游快速路（泸定至猫子坪）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职务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备 注
组长	黄东江	甘孜州建设投资集团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王述松	西和县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王述松	青海环境	高工	
	刘思毛	成都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廖中明	北京睿略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范开津	青岛文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何强	四川省公路设计院	高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罗子	四川省公路设计院	工程师	
	李陈涛	- -	工程师	